

唐山市丰南区2023年度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

2023年，上级下达我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78万元（唐财建[2022]121号及其清算文件）。为充分用足用好财政资金，提升全区生猪存栏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5]778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该项资金支持对象为2022年以来区内符合奖补标准且未享受过2022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生猪养殖场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完成新建圈舍面积300平方米以上。

（二）改建圈舍及粪污收集设施投资3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新建防雨、防渗、防溢、防臭粪污收集处理设施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储粪场面积50平方米以上。

2、黑膜厌氧收集池500立方米以上。

3、砖混、水泥浇筑、玻璃钢材质的粪污收集池150立方米以上。

（四）购买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设备投资3万元以上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(一) 新建生猪养殖场。

(二) 改建生猪养殖场。

(三) 新建防雨、防渗、防溢、防臭粪污收集处理设施。

(四) 购买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设备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生猪全年存栏达到30万头，生猪出栏达到54万头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100%，生猪养殖场环境明显改善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%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对新建、改建生猪养殖场,新建防雨、防渗、防溢、防臭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生猪养殖场,采用先建后补的支持方式;对购买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设备的生猪养殖场,采用奖励性后补助的支持方式。

五、支持金额

(一) 新建生猪养殖场的, 圈舍每平方米奖励不超100元。

(二) 改建圈舍及粪污收集设施投资3万元以上的, 奖励资金不高于改建总投资额50%, 改建面积每平方米奖励不超80元。

(三) 加大对生猪养殖场粪污收集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补贴力度, 新建储粪场, 每平方米奖励不超过100元; 新建全封闭黑膜收集池, 每立方米奖励不超过30元; 新建砖混、水泥浇筑、玻璃钢材质粪污收集池, 每立方米奖励不超过100元。

(四) 购买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设备投资3万元以上的, 奖励资金不高于设备总投资额50%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生猪养殖场，每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奖励资金充足时，按奖励上限补贴；奖励资金不足时，适当降低补贴比例。按照上限补贴完毕资金仍有剩余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采购防疫、消毒、除臭等物资，按照生猪存栏情况，免费发放给生猪规模养殖场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023年2月15日前，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宣传发动，摸底调查，组织符合条件生猪养殖场报名。区财政局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按程序报上级备案，并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公示。

（二）2023年5月15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申报书面申请，提供生猪养殖场与村委会签订的允许养殖用地合同、养殖档案等相关手续。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审核确定出项目建设单位，在丰南区人民政府网公示5天。

（三）2023年8月10日前，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。到期未完工不能验收的，2023年不予奖励（如果2024年有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可列入2024年补贴）。

（四）2023年9月10日前，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，对已完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核实，出具核实报告。

（五）2023年10月底前，按照上限补贴完毕资金仍有剩余时，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采购防疫、消毒、除臭等物资。

(六)项目验收全部完成后,将验收结果在丰南区政府网公示5天。

(七)2023年11月10日前,奖励资金兑付完毕。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